

# 教育部办公厅

教体艺厅函〔2025〕37号

##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创建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现就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创建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总体安排

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共分为体育健康类、美育类、国防教育类、依法治校类、语言文字推广应用类等五大类。本次创建工作周期原则上为2年，计划创建体育健康类学校9000所（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）；美育类学校5000个、基地200个；国防教育类学校4000所；依法治校类学校300—400所；语言文字推广应用类学校300所。

### 二、工作程序

根据建设项目、数量、区域布局的总体规划，按照创建—培育—验收—认定—宣传推广的流程开展工作。本次创建工作安排如下。

（一）动员组织。各地教育部门积极会同相关部门，结合本

地实际，科学规划、统筹布局，积极培育、重点建设一批有条件基础、有发展意愿、有工作特色的学校。

（二）推动创建。2025年10月30日起，符合条件的学校登录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网址（<https://xyzq.moe.gov.cn/>），将相关申报材料按要求进行网络填报并确认。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要求，对各校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（部属及省属高校申报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）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经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，于2025年12月8日前向教育部进行推荐。

（三）培育建设。各地要加强政策指导和培育引导，对创建单位在人才培养、师资队伍、升学保障、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支持，推动其在创建周期内达到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评估验收。创建周期结束后，教育部将分类组织开展评估验收，确保验收结果公平、公正。根据工作需要和布局等因素，综合研究确定并向社会公示验收结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认定公布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文认定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名单。

（六）总结推广。组织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梳理总结创建成效和经验做法，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路径模式，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各地典型范例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体育健康类（体育传统特色学校）和国防教育类学校创建工作，将由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文部署。依法治校类

学校创建将在前期已开展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，具体说明见附件 4。

(二) 各地要确定 1 名工作联系人，于 10 月 24 日前将信息统计表（见附件 6）发至 66096474@moe.edu.cn；要按照创建示范相关要求和创建名额（见附件 7），综合考虑申报学校的典型性和代表性，把握好创建数量、项目布局、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，持续加强工作指导；要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，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，实施动态管理，定期对建设效果与质量进行跟踪监测。

(三) 教育部将常态化开展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质量监测，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单位，限期整改，直至退出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1. 申报系统咨询。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：010-66090906  
2. 申报政策咨询。体育健康类（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），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（以下简称体卫艺司）010-66097426；

体育健康类（体育传统特色学校），教育部体卫艺司010-66096472；

美育类，教育部体卫艺司 010-66097226；

国防教育类，教育部体卫艺司 010-66096863；

依法治校类，教育部政法司 010-66097686；

语言文字推广应用类，教育部语用司 010-66097031。

- 附件：1. 体育健康类（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）认定办法  
2. 美育类学校认定办法  
3. 美育类基地认定办法  
4. 依法治校类学校（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）认定办法  
5. 语言文字推广应用类学校认定办法  
6. 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创建联系人信息统计表  
7. 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创建名额分配表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5年10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---

教育部办公厅

---

2025年10月17日印发